

水產評議

水產試驗評議委員會85年度常會會議紀錄

記錄：藍輝榮・盧民益

總務室 水產養殖系



廖所長於會中致詞

本所於6月14日舉行85年度水產試驗評議委員會第2次分組審查會議，有漁業暨生物、養殖、加工3組，分別於第2會議室、第1會議室、加工系會議室進行，評審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及審查86年度試驗研究計畫。15日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水產試驗評議委員會85年度常會，會議由廖所長一久代表農林廳徐代理廳長主持，會中報告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評議委員評審84年度試驗研究及為民服務成果海報、各組召集人報告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及86年度試驗研究計畫審議結果及建議事項等。

一、主席致詞

各位評議委員、農林廳長官、水試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徐代廳長因公事繁忙，不克親自參加，因而要本人代為主持，代廳長有致詞

摘要本人代為轉達，致詞主要內容如下：一年來，在各位評議委員的指導下，水產試驗所在各方面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果，謹代表農林廳向各位評議委員表達感謝之意。今後在水產試驗所面臨的局面更需要各位評議委員的指導以及水產試驗所同仁共同努力，俾利促使水產業在邁向21世紀時能成為一有力的產業。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水產研究工作蒸蒸日上。

二、報告84年度水產評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報告84年度重要試驗研究成果。(略)

四、84年度水產試驗研究及為民

作者：簡春潭、郭慶老

第3名

題目：多醣類應用於強化草蝦抗菌力之研究

作者：張正芳、劉冠甫、何碧月、許月娥、鄭梅蘭、蘇茂森、廖一久

(一)水產試驗研究：

第1名

題目：蟬之卵黃素及血淋巴中主要雌性特有蛋白之純化與特性分析

作者：鄭金華、何詩琬、陳紫熒、蘇茂森

第2名

題目：利用粒線體去氧核糖核酸序列分析探討黃鰭鯛與其它鯛亞科魚類之親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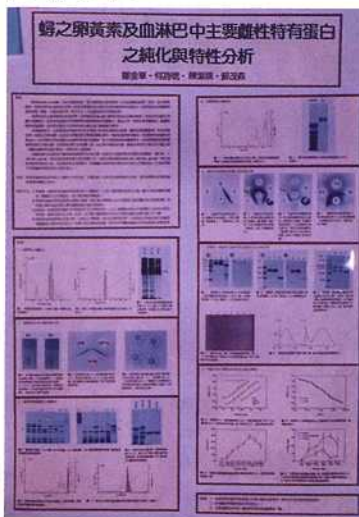
(二)為民服務：

第1名：東港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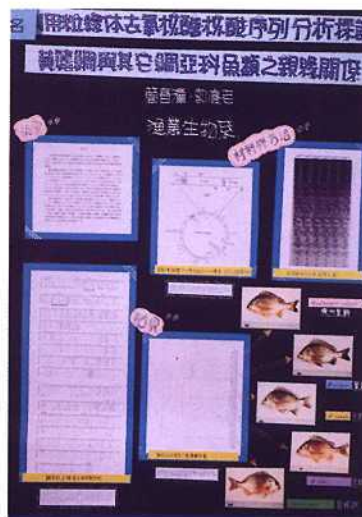
第2名：鹿港分所

第3名：台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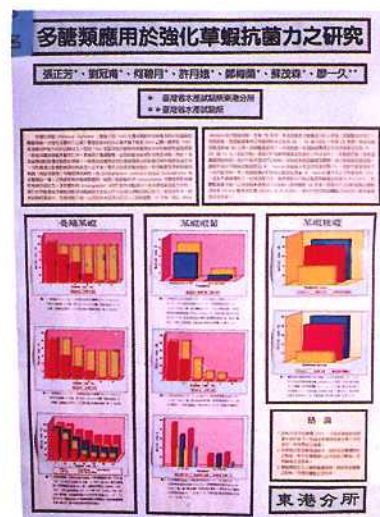
試驗研究



第1名



第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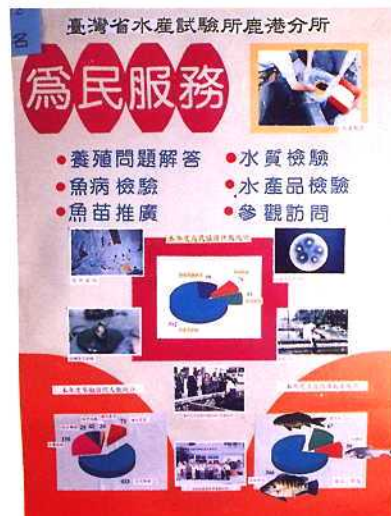


第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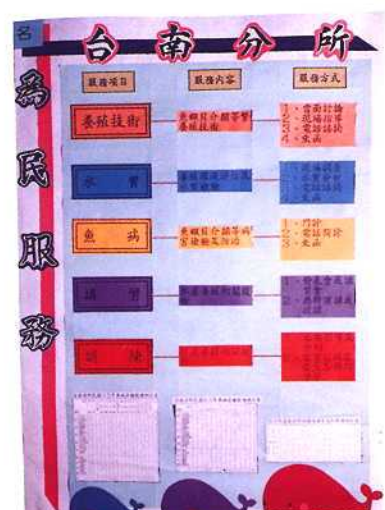
為民服務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五、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及86年度試驗研究計畫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漁業暨生物組召集人周委員耀傑



周委員耀傑

漁業暨生物組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有18件，經本組評議委員審查結果：一致認為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已有相當的深度，並在學術應用上都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這些都是漁業暨生物組研究同仁努力的結果。

同時，各分所提出的研究成果亦符合地方特色、需求，以上的成果都是值得大家的肯定。

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及86年度新提計畫經本組評議委員審查結果一致通過，有關建議意見詳如漁業暨生物組分組審查紀錄，請參考。

(二)養殖組召集人林委員榮耀



林委員榮耀

養殖組84年度試驗研究成果共有52件，86年度新提計畫45件，經本組評議委員審查一致通過。另有16件計畫請積極向農委會爭取。

建議事項：

- 1、近年來，貴所水產養殖方面的業務無論是學術研究水準或應用推廣的成果都有很大的進步。但與國外相較之下，我們進步的

幅度仍然慢了一點，推測其原因有：

(1)研究經費不足：

水產方面的年生產價值高達1千多億元，但研究經費與農業方面比較仍有一大距離，在這方面建議政府拿出具體的事實支持水產的研究。

(2)研究環境亟待改善：

在即將邁入21世紀的今天，從事生物科學研究者假如能有良好的儀器輔助，較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提升研究水準。因此，政府必需有具體的政策，積極支持研究工作，水產養殖業的明天才會更好。

- 2、建議政府應積極支援鰻魚苗開發預算。
- 3、蝦病研究方面應繼續與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合作，期待早日恢復蝦類養殖產業之生機，更希望能合作生產無病毒蝦苗供業者放養。
- 4、宜蘭及嘉義分所的設立應繼續推動，並委託有公信力之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吳委員金洲（書面建議）：

研究方向應朝高價值魚種的開發。

郭委員光雄（書面建議）：

- 1、水試所研究報告之品質較之過去已有長足進步，且各分所從事之研究及推廣計畫，皆能反應目前本省水產養殖之問題及需要。但就長遠性而言，仍有待加強之處，例如箱網養殖事業之發展方面，雖已看出其重要性，惟未見提出魚病防治問題之相關計畫。
- 2、未來應加強與各大學相關科系之合作，不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且大學的研究目的亦能達成，目前台大動物學系與東港分所合作進行之對蝦白點病研究即一良好範例。

譚委員天錫：

- 1、關於大型藻類的研究，中國大陸已可將原適合低溫生長的北方大型藻，經由改良而可在南方高溫水域養殖，希望亦能朝此方向推動。
- 2、近年來，水產試驗所研究人員的學歷、素質一直在提升，大家也努力在研究試驗上下功夫，但是因為預算有限、設備有待再充實。我在此呼籲主管單位應重視此一問題。

(三)加工組召集人蔡委員士及



蔡委員士及

84年度8個試驗研究成果及86年度新提8個計畫經本組評議委員審查結果一致通過（詳如加工組分組審查會議紀錄）。綜合兩年來水產加工組之研究計畫，可將成果目標規劃成：(1)提升水產製品品質、衛生及產品競爭能力。(2)強化廢物利用以提高水產品利用價值，減少環境污染。(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需要。(4)探討水產養殖條件，不同的飼料成份對魚類呈味有何影響。加工組在有限的人力下能善用資源，良好的規劃，尤其在發揮推廣的功能、以技術支援業者等都有相當的成果，是值得肯定。

建議事項：

- 1、開發成功的新產品，希望在推廣時舉辦公開說明會，讓有興趣的業者都能獲得資訊。
- 2、每項計畫從擬訂、試驗的進行到成果的分析等，在每個階段都要以更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尤其在成果分析時更要掌握時效。不僅是水產加工組有此類情形發生，其他各組亦有類似情況。
- 3、檢驗服務中心的設立，對養殖戶及小型漁業加工業者之服務有其重要性，目前水試所在加工系及鹿港分所皆設有檢驗服務中心以服務業者，但此單位為臨時性組織，所有工作人員都是聘僱方式任用，因此流動性高，不僅是人力培養上的浪費，並且檢驗品質的穩定亦難以維持。建議水試所應極力爭取將檢驗中心成立為常設單位，以降低人員流動率。

六、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一)林委員榮耀：

- 1、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簡稱IUBS)訂於1997年11月17日至24日假我國中央研究院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有關函請本所於87會計年度內編列新台幣40萬元共襄盛舉乙案，鑑於國內近年來在生物科學相關之農林漁牧研究所倡導之永續經營、多樣性保育、生物技術應用均與該會研討主題切合，且該會議對爭取與提高我國學術榮譽與地位有相當助益，建請會計單位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 2、水產種原庫之建立，對我國水產養殖業未來發展影響至深且遠，但目前所核定之經費太少與原所需預算之間差距頗大，以致無法順利推動是項工作，委員們一致認為此計畫相當重要，應加緊推動，請水試所就實際需要研提具體實施方案及所需經費再送農委會爭取補助，亟盼中央早日指定由水試所負全責進行。

(二)游委員祥平：

近年來水產試驗所的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均不錯，唯人力仍不足，常有一位研究人員參與數項計畫之現象，期盼有關單位能再重視，增加研究人員名額，以減輕研究人員之工作負荷，進而有更好的研究成果表現。

(三)廖委員兼主席久一：

人員之進用與預算限制仍多，尤以人員進用為甚，又逢行政院正推行「精簡機關員額方案」，人員之進用更加困難，本所將評議委員之心聲向上級反映以獲重視。

(四)譚委員天錫：

- 1、種原庫的建立是屬於國家級政策，如今將此政策交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統籌規劃是否適當。水試所是全國最大的水產研究中心，且分所遍及全省，個人認為由水試所統籌種原庫之規劃應較中央研究院動物所適當。
- 2、水試所目前執行種原庫計畫經費分配：東港分所68萬餘元、鹿港分所281萬元，這樣的金額對一個國家重要政策計畫而言，實在偏低，況且鹿港分所為了配合政策，近年亦已動用了不少經費支援此項計畫。因此建議農委會或國科會應將本案重新檢討，不然，水試所亦應提出5年或7年中、長期計畫來執行，以貫徹國家重要政策。

(五)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水試所在種原庫之籌設方面歷經審慎的探討，為台灣水產的整體考量，今年以鹿港、東港分所為中心，共提出 340萬元，不過，水產的種原庫並不是上述區區經費即可，應該是要更有前瞻性，因此，本所業已提出 3 億元的長程計畫，編列於五年預算之中，希望明年評議會時有好的消息。

(六)劉委員錫江：

大體上，這幾年來，海洋漁業方面的研究計畫跟研究成果都有逐年進步，這是很可喜之現象。水試所是一個以任務為導向的研究機構，與大學不同，因此，依計畫之性質，將研究人員組合成研究群，發揮「團隊精神」，方能使研究效益發揮到極限。

(七)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劉委員建議本所積極整合人力、組成研究群，本人深表贊同。

(八)蔡委員土及：

- 1、水試所有 3 個評議小組，希望能有各組之間的相互評議，接收不同領域的意見，這對研究是有幫助的。
- 2、希望水試所從事研究的同仁多與大學、學術單位溝通、交流，這對研究的品質及推廣都有幫助。

(九)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蔡委員的意見很好，本所樂於接受，並設法於明年度試辦看看，惟，在時間及人力動員方面，不知能否做得完美，屆時仍請委員們給予本所最大的鼓勵與指導。另外在評議會經費方面亦請農林廳惠予適當調整。水試所的工作導向跟產業界較有關聯，新研發之研究成果，希望舉辦公開說明會，我們絕對贊同，也希望朝此方向努力。

(十)林委員榮耀：

- 1、在政府困苦的現境中各單位都在人事減肥，但是人事減肥不利研究工作之推展，甚而會阻礙產業的進步，今年，中央研究院在「南向政策」及「生物技術」兩項計劃中爭取到 30 名員額，水試所應可參考此一模式，以鰻魚苗開發及種原庫的設立等重要生物技術計畫上，向上級單位專案爭取

員額及經費。

- 2、至於研究群的組合問題，廖所長本著對分所的尊重不便有太多的干預，在此情況下，個人建議總所應依目標導向定期邀請分所相關人員至總所討論、交換心得，一起往研究群的方向進行。

(十一)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 1、水試所在行政院科技方案中已爭取到兩名員額，唯該二員之員額編制尚未確定，經費亦尚未核撥。
- 2、有關研究群的整合可從本所養殖系開始檢討，如何與相關分所整合。本人非常贊同林委員的想法。
- 3、建議農委會借重林委員榮耀任職國科會生物處處長之經驗，敦聘林委員擔任該會之諮詢委員，大力改革計畫預算之審查方式。

(十二)周委員耀然：

- 1、研究成果的推廣是目標導向任務的完成，因此必須注意推廣工作。
- 2、在既有的人力資源下，不要做重覆的研究工作，並加速培養專門人才。
- 3、建請農林廳體恤從事海洋漁業海上工作同仁的辛苦，給予較高的航海津貼以資鼓勵。

(十三)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我們尊重周委員之建議，朝分層負責以及培養專門人才二大目標努力。

(十四)袁委員柏偉：

- 1、水試所研究計畫項目多，或許是因為預算編列要分散的關係，因此建議所有的計畫中選擇重點計畫，集中人力於短時間內完成，增進計畫的時效。
- 2、對國外已開發成功並且已在應用的技術、要設法引進，並做技術面的整理及探討。
- 3、面對國內產業的許多問題，應選擇重點來研究解決。研究成果在推廣時需與行政、產業單位交流、協調（如舉辦說明會），讓產業界瞭解研究成果對其有何助益。
- 4、高雄分所之中層浮魚礁研究已有相當成果，產業界亦有興趣想利用此成果付之實施。未來推廣時，需請產業界或漁會注意設備之維護及保養等問題。

- 5、籌設種原庫是一個國家級計畫，理應加速推動。建議水試所儘速擬訂中、長期計畫，提供農委會參考編列預算。
- 6、水產檢驗中心之設立，應繼續推動。台灣鰻、蝦輸出公會在桃園中正機場附近已有檢驗中心開始營運，應加以利用並支援。

(十五)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袁委員於農委會漁業處長任內，對政策之確立有相當多的建樹，值得敬佩。有關人才之培育，目前具有博士學位者包括即將取得者大概有25位，碩士有47位。至於研究項目過多，也是本人常常提起的問題。希望於下年度水產養殖組、水產加工組、漁業暨生物組3個部門都能加以濃縮，種原庫之建立將依建議事項加以推動。

(十六)徐副局長濱榮：

- 1、漁業局一向與水試所關係密切，水試所的研究成果要推廣時，漁業局可代為推動，而漁業局在漁政上遭遇困難時，亦委請水試所協助解決。
- 2、希望水試所加強漁場開發探測。
- 3、由於近海漁業資源枯竭，因此各地都在進行魚苗放流工作，而放流魚苗之種類是否適當，請水試所提供寶貴的意見。
- 4、高雄分所對於中層浮魚礁試驗已獲得很好的成果，希望能提供資料給漁業局參考。
- 5、有關漁法技術，殺傷力太大之漁具、大宗漁獲之加工研究等資料能提供漁業局參考。

(十七)廖委員兼主席一久：

漁業局在推廣加工製品時應與本所加工部門連繫，應讓外界知道貴局與水試所全體工作人員辛苦奉獻的一面。

(十八)郭委員光雄：

- 1、水試所在漁業界是先端單位，與產業界直接接觸，產業界的問題亦一直都是水試所在協助解決，水試所是任務導向的研究單位。水試所對於人才的進用有困難，因此自身人才培育有其必要性，這一方面，學校樂於給水試所協助。另外，大學學術單位在研究時亦需水試所的技术協助，兩個單位互相支援、合作，可使研究工作更加順利。

- 2、請考試單位檢討考試制度及考試內容，以利研究機關進用高級人才及專門人才。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究人員，應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停止支領學術研究費，並改依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專業加給。這無異是傷害包括貴所研究人員的尊嚴與權益，雖說，研究人員需「兩袖清風」，但「兩袖清風」的意思應是不貪污，而不是不需要錢。再說，酬勞的變更，產生了(A)同工不同酬。(B)主管薪資比屬下低。(C)升等但薪資卻不調高。如此「怪異現象」嚴重打擊工作士氣，並且未來農林廳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將逐漸流失高級人才，並進而動搖國本，請上級正視此項問題之嚴重性。
- 4、箱網養殖是未來的趨勢，因此，病害防治研究應提早著手。
- 5、加強藻類專業人才之培養。

(十九)周委員宏農：

水試所研究水準之提升，各單位有其自由發展空間，誠屬可嘉。水試所負有研究、推廣雙重任務，必須雙頭並重，以免脫節。

在進行中的大型計畫，所內各單位及所外合作單位，應啓開胸襟容納多方意見，彼此分工合作、相互協調，才易達到預期目標。

(二十)陳委員瑤湖：

水試所與大專院校間的合作關係密切，因此，在水試所用人困難的狀況下，「中央研究院與大專院校的合聘制度」模式可供水試所參考，爭取修法解決目前用人困境。

(二十一)廖委員一久：

建請農林廳的人事部門分為二部份，一部份負責掌管一般人事，另一部份則掌管研究部門之人事，以利儘速設法解決研究部門之人事困境，才能因應21世紀激烈之國際競爭。

(二十二)蕭委員錫延：

- 1、研究人員在研究計畫上需維持一個主題以顯現研究特色。
- 2、希望東港分所設立飼料中心後能夠充分的發揮功能。

(二十三)黃委員中平：

- 1、推廣研究成果時應有一定的程序，以免落

入圖利他人的口實。

- 2、希望水試所積極爭取將現有的檢驗服務中心從系的層級提升到所的層級。
- 3、所有與國人健康有關的研究報告應有一定的管制措施，不以個人名義發表，以免對社會大眾造成騷動，並傷害產業的發展。

加強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之建立。

七、結論

水試所將會研究分批召開水產評議會之可

漁業暨生物組



養殖組



行性，以因應委員們的建議，至於經費問題，則請農林廳許技正代為上陳農林廳賜予鼎力支持。

地點之選擇我們將考慮分組審查會議於總所舉行，而大會於分所召開，以利各位委員能有機會對水試所各分所實地瞭解，並給與指導。

八、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

加工組





游委員祥平



陳委員瑤湖



劉委員錫江



黃委員中平



郭委員光雄



徐副局長濱榮